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） 的 （项目名称：医疗设备采购(二次)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电子输尿管镜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：河北燕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PRP 离心机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：盐城市凯特实验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.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